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的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已申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基金（為聯接基金）的B類參與股份，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承諾透過認購事項向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投資最多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8百萬港元）。其後出售被認購股份會被限制，因為除非基金另外書面同意，否則未經基金董事會的許可（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未必會授出），不得轉讓或轉授基金的參與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關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已申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基金（聯接基金）的B類參與股份，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承諾透過認購事項向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投資最多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8百萬港元）。其後出售被認購股份會被限制，因為除非基金另外書面同意，否則未經基金董事會的許可（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未必會授出），不得轉讓或轉授基金的參與股份。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

 (ii) 基金；

 (iii) FAML；及

 (iv) CEFML

發行價： 每股基金的B類參與股份的認購價為1,000美元

獲認購股份的類別： 基金之B類參與股份

目前認購之金額： 認購人用於認購之金額4.7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6.566百萬港元）

其他承擔： (a) FAML將於基金開始日期六(6)個月內認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認購總金額不少於5,000,000美元的B類參與股份；及

- (b) FAML將按CEFML的書面要求於該要求所指定日子認購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認購該要求所指定金額的B類參與股份，惟倘投資者所認購B類參與股份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則不可作出有關要求，且要求中所指明的認購金額將不超過基金就緊接要求日期前認購日所發行A類參與股份收取的認購款項金額與基金就緊接要求日期前贖回日所贖回A類參與股份支付的贖回款項金額之間正差額的25%。

倘FAML未能達成上述(a)或(b)任何一項，則FAML將按基金書面要求於書面要求日期起30日內向基金支付50,000美元。

有關基金及母基金的資料

以下載列基金及母基金的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 CEL Fortune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母基金名稱： Everbright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乃母基金的聯接基金，會將其大部分或全部資產直接投向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而母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中期內通過採取可換股及信貸策略組合產生穩定的美元回報（概不保證母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於基金的期限內，基金實現的任何金額或獲分派的任何金額可由基金保留作再投資。

投資策略：

母基金尋求廣泛採用兩種策略，即可換股債券策略及信貸策略。可換股債券策略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套戥投資長期股票期權。信貸策略包括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結構性票據及抵押擔保證券。母基金亦都或會少量投資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股本、優先股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離岸亞洲公司債及可換股債券市場被認為效率欠佳，這為產生穩健的風險調整後收益提供了充足的機會。通過結合量化分析及基本信貸及經濟研究，母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尋求利用有關效率欠佳的問題。

母基金之投資管理人認為離岸亞洲公司債及可換股債券市場效率欠佳，這為產生穩健的風險調整後收益提供了充足的機會。通過結合量化分析及基本信貸及經濟研究，母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尋求利用有關效率欠佳的問題。

雖然母基金專注於亞洲地區，但倘機會出現，母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擬見機行事，酌情投資其他地域市場。母基金之投資管理人計劃投資一個覆蓋不同行業、地理位置及發行人的多元化組合。母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或以美元或非美元計值，且可能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準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的發行人及擔保人。母基金亦可能投資存款及於中國內地外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單、商業票據、短期匯票、短期票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母基金可能因投資或任何其他目的訂立衍生交易。母基金亦可能持有債券及股票淡倉（包括賣空）及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風險：

在發售章程提述的其他風險中，基金之董事會知悉以下各項：

投資非上市證券

母基金或會投資非上市證券。因該等投資缺少交易市場，相比公開交易證券，其或需較長時間平倉。因此，母基金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或會受損，且母基金於平倉投資時或經歷不利的價格變動。雖然該等證券可於私下磋商交易中轉售，但該等銷售變現的價格可能少於母基金最初支付的價格。交易結算可能面臨延誤及行政方面的不確定性。此外，證券未公開交易的公司一般無須遵守公開披露及適用於公開交易證券的其他投資者保護規定。非上市證券缺少公開可得資料及活躍的交易市場，亦將令有關證券的估值出現不確定性。

高波動性

母基金可能持有價格劇烈波動的金融工具。母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遠期及其他衍生合約的價格變動將受（其中包括）利率、供需關係變動、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控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影響。

基金的管理：

基金的董事保留對基金投資管理的整體監管。基金由其董事會管理，並已根據基金、CEFML與FAML之間的協議，委任以下各方為基金共同管理人：(i)CEFML及(ii)FAML，彼等的共同管理角色可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由基金以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 (a) FAML違反其於上文「其他承擔」一節項下的責任；及
- (b) 倘緊隨及因應任何投資者贖回B類參與股份後，所有投資者認購B類參與股份而支付的總金額低於5,000,000美元。

MFSCCL則為基金的管理人，負責管理基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財務報表、計算資產淨值、處理認購申請和贖回要求，以及保管登記冊。

母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CEFML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光大資管，根據發售章程其主要人員如下：

(i) 鍾富榮先生（聯席基金經理）

鍾先生擁有逾20年資產管理，策略及財務諮詢經驗。加入光大資管或其聯屬公司之前，彼曾任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的基金經理及Shin Kong Life Insurance的策略性資產配置主管。在從事資產管理業前，鍾先生為波士頓諮詢集團（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金融機構部專案經理。鍾先生亦曾任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的財務顧問團隊，負責中國企業的盡職調查工作。鍾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彼亦曾為臺灣區金融分析師協會創會會董。鍾先生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並獲頒授Beta Gamma Sigma榮譽。

(ii) Girish Kumarguru（聯席基金經理）

Kumarguru先生擁有逾18年投資、自營交易、信用評級及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此前，Kumarguru先生曾在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ABN Amro/RBS）擔任自營策略組的交易員，及任職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可換股債券交易櫃檯。在此之前，彼曾於荷蘭銀行擔任對沖基金信用風險分析師。Kumarguru先生曾於印度孟買的CRISIL（現為標準普爾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信用分析師。彼畢業於印度理工學院（IIT）孟買校區獲得機械工程碩士（技術）學位，主修營運研究與管理；及畢業於印度詹謝普爾XLRI獲得商業管理碩士（財務）文憑（PGDBM）。Kumarguru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財務風險管理師（FRM）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證書。

(iii) 曾瑞昌先生（董事）

曾瑞昌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公司所有風險有關事宜。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二零一八年十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曾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曾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曾先生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32年經驗。

贖回被認購股份：

被認購股份可由認購人於緊隨被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第六個月之最後一日後之任何月份之首個營業日選擇贖回，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就基金的B類股份而言，倘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包括若干調整）於任何估值日等於或高於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包括若干調整）的六（6）倍，則贖回將被中止，直至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包括若干調整）低於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包括若干調整）的六（6）倍的下個估值日；及

- (ii) 就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而言，倘母基金管理人於母基金的任何贖回日接獲有關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的贖回請求，而贖回總額超過於該贖回日I類參與股份總數的20%或母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母基金可拒絕贖回全部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而在此情況下，將予贖回的數額將根據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度按比例相應縮減，且可進一步確定有關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的任何贖回請求（其已自任何先前贖回日延遲）將先於任何其後贖回日。直至贖回請求獲悉數達成的有關時間，任何尚未處理的贖回請求的部分將繼續投資於母基金，因此須承受母基金的風險。

對其後出售的限制：

其後出售被認購股份會被限制，因為除非基金另外書面同意，否則未經基金董事會的許可（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未必會授出），不得轉讓或轉授基金的參與股份。

分配：

各被認購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相當於每年12%乘以股息記錄日期相應股息期間已發行參與股份天數除以該歷年天數，再乘以1,000美元，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包括若干調整）低於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包括若干調整）的四（4）倍；及
- (ii) 宣派股息及派付相關股息並無根據基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禁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無關連關係。

基金的認購事項（包括認購金額及代價基準）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本集團打算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款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及本集團

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自營、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保理、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基金

基金乃母基金的聯接基金，將其大部分或全部資產直接投向母基金，而母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第4(3)條註冊為一隻受規管共同基金。基金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無時間限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其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獲賦予權力發行及贖回其本身的股份及開展投資活動。基金根據共同基金法第4(3)條註冊為一隻共同基金。

FAML

FAM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FAM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EFML

CEFML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CEFML已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二零一五年修訂）註冊為除外人士，因此免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本公司已考慮可能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的投資機會。經考慮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能夠讓認購人把握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第二，根據上文所述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的主要人員的背景及經驗，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提供透過由專業人士運營且專注於金融市場的基金尋求投資回報的機會。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關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金董事會」	指	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二十四小時長的香港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惟倘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會經諮詢母基金投資管理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光大資管」	指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在其規管下於香港開展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其為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EFML」	指	China Ever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類股份」或 「A類參與股份」	指	基金的A1類參與股份、A2類參與股份及A3類參與股份的統稱
「B類股份」或 「B類參與股份」	指	被指定為B類參與股份的一類參與股份，該類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接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母基金的I類參與股份」	指	母基金董事指定為I類參與股份的一類參與股份，該類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接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共同管理協議」	指	關於基金委任共同管理人以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協議

「基金的共同管理人」	指	母基金董事指定為I類參與股份的一類參與股份，該類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接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息期間」	指	截至二月、五月、八月或十一月最後一日止的各三個月期間
「股息記錄日期」	指	有關股息期間的最後一個估值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L」	指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監會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財務期間」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惟第一個財務期間於基金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之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基金」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EL Fortune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水位標準」	指	以下所列的(a)或(b)之間的較大者： (a) 於已支付表現費的情況下，上一個最高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或 (b) 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	指	可認購參與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的期間，或基金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指	應就母基金的投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若干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投資顧問
「母基金投資管理人」	指	母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其應開展母基金資產的日常投資管理，就此而言，投資管理人已將若干職能轉授投資顧問，包括根據其授權及指示管理母基金的投資
「管理費」	指	基金就共同管理人向其提供的服務而向共同管理人應付的費用

「MFSCCL」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一名持牌共同基金管理人，總部位於開曼群島
「母基金」	指	Everbright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un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285227
「資產淨值」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基金詳情的發售章程
「參與股份」	指	於基金中被指定為參與股份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參與股東」	指	參與股份持有人
「表現費」	指	基金根據基金的表現向共同管理人應付的費用
「表現期」	指	於緊隨上一個表現期結束後之日開始，並於基金的財務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的期間，惟以下情況除外： (a) 首個表現期，對於B類參與股份，將於發行參與股份當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b) 最後一個表現期，將於緊隨上一個表現期結束後之日開始，並於基金董事會議決作為表現期最後日期的日子結束

「贖回價」	指	可贖回參與股份的價格，即於相關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alaxy Way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被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基金的B類參與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被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協議，條款載於發售章程及基金、CEFML、FAML與認購人訂立之所有其他書面文據，根據該等書面文據，認購人或其聯屬公司已(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動用4.7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6.566百萬港元）認購基金，及(2)承諾向基金投資最多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8百萬港元）
「認購價」	指	可認購一股參與股份的價格，即1,000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指	基金於每個估值日買賣的最後有關市場的營業結束時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於本公佈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華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韓瀚霆先生及劉一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